

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5〕第2号

冠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交通运输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要求和《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年度工作安排，研究制定了《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各科室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和《推广应用“全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加快建设全省涉企执法检查“一张网”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事前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扫码入企，进一步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水平。

二、动态调整和组织实施。各科室单位要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请于3月底前报上级主管部门。各单位要

根据工作计划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按程序组织抽查，通过移动端录入检查结果，通报检查情况，督促落实问题整改，确保实现监管闭环。

三、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检查人员名录库。各单位要按照监管事项全面梳理检查对象名单，将依法应监管的检查对象全部纳入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抽查对象发生变化的要及时调整、完善。动态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的身份证号、执法证号、联系方式等应与省司法厅执法人员库、山东通 APP、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保持一致。

四、加强分级分类精准检查和协同检查。要结合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不同抽查比例和频次，同时，要强化检查结果的共享应用，持续提升信用监管效能。要聚焦具体监管事项，明确责任分工，坚持协同联动，强化协作配合，增强监管合力。

- 附件：1. 《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冠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25日



冠县交通运输系统2025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时间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局责任科室/单位	局配合科室（单位）
1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交通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每年抽查1次	5月-10月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级	建设管理科	执法监察大队

冠县交通运输系统2025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暨跨部门综合监管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监管领域	联合监管事项	抽查检查部门	抽查检查事项	抽查检查对象	抽查检查内容	抽查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检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检查时间
1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领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3	旅游包车客运监管领域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10%，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交警、车管所）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抽查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参加检验、车辆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车辆应报废未报废问题。				
			配合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的检查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资格；旅行社用车“五不租”制度落实情况；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				
4	车辆维修企业监管领域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维修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20%，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制度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5	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监督检查领域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发起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等。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级	抽查比例为5%，抽查1次	4月-10月
			配合部门	公安部门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网约车管辖区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配合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网约车企业落实保障建立劳动关系的驾驶员劳动权益情况。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配合部门	税务部门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配合部门	网信部门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对网络信息内容服务平台履行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是否具有至少两名信息内容管理人员，信息内容是否合法合规。		市、县（市、区）级		